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人数 9 人，实到会董事及董事授权代表 9 人（独立董事顾奋玲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宝文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肖建华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振江代为表决。），实到会董事及授权代表人数占应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浮德海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北方导航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通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事

项。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相应审批、决策后，中兵通信可以以底价 16.67 元/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 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约 2 亿元，全部用于建设武汉研发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兵通信的实际情况，同意中兵通信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

中兵通信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向河南监管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备案材料。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 号），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